

B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68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45号提案的答复函

武建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风光电废旧设备回收利用的提案》（第24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全面调研压实属地和企业责任

我委会同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和有关专家，赴重点市（区）和大唐、华电等发电集团、隆基绿能公司等重点企业调研督导。要求省级部门强化行业监管，各市区履行属地管理主责，督促发电企业建立退役新能源设备处置台账、依法履行处理责任，推动生产制造龙头企业进行绿色设计、优先选用再生材料、积极参与组件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二、大力支持回收体系和示范项目建设

组织绿色发展联盟、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与隆基、大唐、中节能等单位充分交流，探讨光伏组件回收利用技术和标准，完善发电企业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报废管理制度，废弃光伏风电装置循环利用政策产品标准、项目经济性和补贴政策。榆林、延安计划开展光伏组建梯级利用、风电叶片破碎再利用试点，西安计划建设光伏组件回收中试线、实现90%的高回收率，咸阳再生资源产业园加快动力锂电池阶梯利用及拆解生产线项目。

下一步，结合您给予的建议，我们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支撑。进一步完善风光电废旧设备回收利用的政策体系，明确回收标准、流程和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供税收优惠和专项资金支持，鼓励更多企业参与废旧设备回收利用。

二是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与重点企业参与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废旧设备回收利用技术的突破。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高废旧设备的拆解效率和资源回收率。

三是完善回收处理体系。加强回收站点建设，扩大回收网络覆盖范围，提高废旧设备的收集效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是强化环境监管与风险防范。制定和完善废弃风机叶片、光伏组件等设备材料的污染控制标准，确保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加强对回收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拆解行为，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五是推动产业集聚与协同发展。结合陕西省新能源建设实际情况，培育重点企业，推动退役新能源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发展。加强与国内外相关产业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陕西省废旧设备回收利用的整体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全省风光电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和各级发改部门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王少勋 电 话：63913161)